

滨海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滨海县 2026 年度省级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，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、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全面推进我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项目实施和管理，现将《滨海县 2026 年度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滨海县 2026 年度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



附件：

滨海县 2026 年度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 提升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23〕12号）精神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，根据《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盐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坚持以厕所革命、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，进一步强化村庄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村庄运维管护水平，提升公共服务治理能力，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全面推动我县乡村振兴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完成2026年9个省级支持培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、黄河故道风貌片区的项目建设工作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根据省级资金预算，下达我县2026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
附件

2026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资金分配量（万元）
一	2026 年支持培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	1890
1	东坎街道桃李村	210
2	正红镇陈圩村	210
3	滨海港区后堆村	210
4	滨海港镇扁担港村	210
5	天场镇徐丹村	210
6	八滩镇河岸村	210
7	陈涛镇新滩村	210
8	滨淮镇长兴村	210
9	蔡桥镇新民村	210
二	黄河故道风貌片区资金	510
1	坎北街道	210
2	现代农业园区	300
三	项目管理经费	100
合 计		2500

综合提升第一批奖补资金共 2500 万元。

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用于 2026 年支持培育的 9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资金 1890 万元，分别是：东坎街道桃李村、正红镇陈圩村、滨海港区后堆村、滨海港镇扁担港村、天场镇徐丹村、八滩镇河岸村、陈涛镇新滩村、滨淮镇长兴村、蔡桥镇新民村各 210 万元。用于黄河故道风貌片区坎北街道与农业园区项目资金 510 万元，分别是：坎北街道 210 万元、现代农业园区 300 万元。项目评审、招标、验收等管理经费 100 万元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）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根据上报入库项目对接县自规部门编制所属村庄规划；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做好规划、设计以及项目评审等各项准备工作；统筹基础设施类项目和人居环境类项目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建设（2026 年 10 月 16 日-2027 年 5 月 30 日）。完成项目设计评审、基础设施类项目和人居环境类项目招投标、项目监理和检测单位聘用工作，按照方案全面启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（三）验收总结（2027 年 6 月 1 日开始）。项目由镇（区、街道）、村两级先期开展验收工作，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盐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单》要求，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，收集整理项目招投标资料、监理日志、检测报告、“三重一大”手续、过程核查等台账资料。在村级自验、镇（区、街道）初验基础上，由镇（区、街道）提请验收，

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组织有关部门、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（人数为5人或7人）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，即为终验。县级在审核受理后，对于不按序时、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，项目资金予以核减或不予拨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明确建设内容。按照资金使用办法要求，奖补资金要以污水处理、垃圾收集、村内道路建设等事关农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基本条件的公共基础设施为主，控制村级服务中心、文体场馆等方面资金投入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刷白涂墙等表面化做法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发展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无关的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严格招标程序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严格招标投标程序，严禁擅自确定施工单位或自行组织施工建设，严禁中标单位私自转包，严禁明标暗定虚假招标和围标串标。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后，建设单位与承包方签订规范的施工合同，不得拆分项目。对采购类事项，需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产品检测报告，项目实施前需要履行“三重一大”程序、有完整招标投标手续、有完整的项目过程台账。

（三）强化质量管理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严格按照获批方案进行施工，按相关规定明确工程监理单位、检测单位对施工质量实行全程监管。在施工材料进场、关键工序与关键部位施工、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，形成完备的项目

监理日志、工程质量检测以及审计验收等相关报告，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服务指导。县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指导服务，对于招投标手续不健全、程序不合规、质量不合规、台账资料不完善等问题，及时交办整改，问题严重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舆情的暂停建设项目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加强现场监督，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整改。

附件：2026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